準備程序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澤睿
上列被告因114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貪污治罪條例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2 月23日上午09時30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2 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書記官　巫偉凱
通　譯　郭奕均
　　蔡昆成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
　　陳立偉
　　陳昭德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呂冠樺律師
　　王　彥律師

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書記官朗讀案由。
被告王澤睿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審判長問受訊問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所或居所等項
被告答

王澤睿　　男　（民國　　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號
　　住嘉義縣
　　居臺中市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㈡狀所載，被告之犯罪事實及涉犯法條如下：

一、本案背景：

（一）王澤睿於民國102年6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項第1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二）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前述人員均另行起訴）。

（三）建設局為辦理「105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二、本案犯罪事實：

（一）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年1月3日開工。蔡承翰知悉王澤睿負責本案工程之工地督導，竟基於對於公務員職務上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於106年1月20日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

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王澤睿因此收受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二）本案工程驗收前1日即106年5月8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段186巷、大雅區秀山路269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5、9號），蔡仲達則在現場監看。嗣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年5月9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8、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年5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8、10、11不能壓」。蔡承翰得知前情後，竟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故意，利用其於106年5月10日下午3時30分許，陪同王澤睿將上開檢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之機會，請求王澤睿配合指定編號1、2、3、4、5、9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王澤睿則基於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故意，應允蔡承翰之請託，未隨機抽樣而指定該等編號進行壓實度試驗，以此方式違

背職務。蔡承翰隨即於送驗結束後之同日（106年5月10日）下午，招待王澤睿至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並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嗣蔡承翰確認前述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於106年5月18日下午4時26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王澤睿至「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同樣代為支付性交易對價2500元及承租該旅館房間費用500元，合計3000元。王澤睿因此接續收受相當於6000元之不正利益。

三、被告王澤睿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 條第1 項第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被告所涉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低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㈠)，應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高度行為(即犯罪事實欄二、㈡) 所吸收，不另論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二）所載）。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義務辯護人。如無法自行義務辯護人，得請求法院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規定指定律師或公設辯護人，或依法請求法律扶助。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權利是否了解？

被告王澤睿

瞭解。

審判長問

被告有無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等情形，致無法了解法院問答之內容、或無法為完整之陳述？

被告王澤睿

我不是原住民，沒有中低收入戶身分，精神狀況正常可以陳

述。

審判長劉柏駿

請問檢察官跟辯護人，就被告的就審能力部分有沒有其他的意見？

檢察官均稱

檢察官不爭執。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

義務辯護人均稱

辯護人也不爭執。

審判長劉柏駿

關於起訴書及檢方補充理由書變更此這部分的記載有沒有更正之處？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沒有。

審判長劉柏駿

另外兩位檢察官的意見？

其餘公訴檢察官

同林岳賢檢察官。

審判長問

被告對檢察官起訴書及補充理由書記載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法條，有無意見？王先生自己有沒有什麼意見？

被告 王澤睿

對起訴的事實我不認罪。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的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簡單辯護如下：被告主要的行為乃屬正常交友之範圍，並非違反職務，並無這個對價關係存在，亦無圖利之行為。

審判長劉柏駿

王律師跟呂律師的意見？

其餘義務辯護人

如廖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就起訴法條及罪名有無變更或更正之處？

檢察官均稱

無。

審判長劉柏駿

就證據開示的部分，檢察官是不是都已經依照國民法官法第53條的規定開示給被告跟辯護人？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均開示。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是否也依照國民法官法55條向檢察官開示證據？

義務辯護人廖啓迄律師

均開示。

審判長問

就115 年1 月20日事前協商結果(如卷附協商會議紀錄) ，是否正確？內容有無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檢察官有兩點意見補充更正，首先是關於檢察官所聲請調查的證據中，罪責部分的檢證2編號12證人蔡承翰於107年1月30日的偵訊筆錄，這個部分當初記載有具結，此部分屬誤載，該次的偵訊筆錄並沒有具結，這是更正的第一點；第二點是關於檢證2，也就是前開那一次的蔡承翰編號12的偵訊筆錄，以及檢證9證人吳伊文編號4，也就是證人吳伊文他在106年11月6日的偵訊筆錄，這兩次筆錄的部分，向合議庭說明這兩次證人都是以被告的身分接受訊問，這個部分既然是以被告的身分接受訊問的，而非以證人的身分，也就是他可能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證人如果沒有具結而沒有證據能力的規定，應回歸到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陳述的適用，為該部分

陳述的規定，也就是應該是有證據能力。但屬於未經對質詰問的情形下，如果就是在審判中經對質詰問後，仍然是可以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的證據，就這兩個證據部分補充更正向審判長及辯護人說明。

審判長劉柏駿

其他兩位檢察官意見就都如林檢察官嗎？

其餘公訴檢察官均稱

是，如林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有沒有什麼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針對之前協商部分，另外有再提出證據作為補充，具體部分為辯證8、辯證9及辯證10這三項有提出聲請傳喚的證據。對於罪責證據及科刑證據也提出辯證11的4則刑事判決以及辯證12、辯證13，另外更正部分為辯證11的⑵，原記載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刑事判決，更正為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4號刑事判決。

審判長諭知依據兩造歷次準備程序書狀、事前協商結果及今日開庭之陳述，本院整理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㈠王澤睿於民國102 年6 月間，經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下稱建設局）僱用而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之業務助理，負責協助臺中市潭子區、大雅區、神岡區道路及附屬設施（地下道、人行道）之管理、維護、勘查、採購、訂約、督導、查核、結算及驗收等工程業務，為刑法第10條第2 項第1 款所稱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㈡蔡承翰係址設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26 號「安鑫土木包工業」之實際負責人，綜理該商號之營造業務；蔡仲達為蔡承翰之姪子，亦為該商號員工。張琮珉係址設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900 號「日和瀝青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和瀝

青公司）霧峰廠及同址「桔吉利有限公司」（下稱桔吉利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和佑、林錦翰、周天祥則分別為日和瀝青公司霧峰廠及桔吉利公司員工，受張琮珉之指揮監督。

㈢建設局為辦理「105 年度潭子、大雅、神岡等區公共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含道路巡補）」（下稱本案工程）之採購案，經公開招標後，由「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年12月12日得標，雙方因此訂立工程採購契約書，契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535 萬8000元，該契約第15條明訂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約定，無減少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安鑫土木包工業」為履行本案工程契約，委請桔吉利公司為協力廠商鋪設瀝青混凝土道路。

㈣本案工程經「安鑫土木包工業」於105 年12月29日申報開工，建設局准予開工並指派約僱人員楊彥翔主辦，王澤睿協助督導，嗣於106 年1 月3 日開工。

㈤王澤睿於106 年1 月20日在臺中市西區金山路23號之頂新商務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進行性交易。

㈥本案工程驗收前1 日即106 年5 月8 日，王澤睿為節省驗收時間，循例透過建設局承辦人楊彥翔向主驗官吳伊文取得供驗收之「鑽心取樣樁號（位置）表」（下稱樁號位置表），再拍照上傳至建設局為方便聯絡廠商所建立之LINE通訊軟體群組。

㈦蔡承翰從LINE通訊群組取得樁號位置表後，轉知張琮珉，其等為掩飾施作道路有部分厚度及壓實度不足，暨使用低價再生料之違約事實，竟由張琮珉指示陳和佑、周天祥於106 年5 月9 日驗收當日上午，攜帶鑽孔機及數個預備之合格試體，前往潭子區大豐路1 段186 巷、大雅區秀山路269 巷、神岡區前寮路等工區先行鑽心取樣，並測量試體厚度，如有厚度低於4.75公分者，即以預備之合格試體抽換替代（已被抽換之檢體編號為2 、5 、9 號），蔡仲達

則在現場監看。

㈧高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監造人員莊昀庭、建設局員工吳伊文及王澤睿（代理因故無法到場之楊彥翔）於106 年5 月9 日下午前往前述工區驗收時，誤信取得之11顆試體均為原始試體，乃交由王澤睿負責保管送驗（均需進行厚度試驗，其中6 顆另需進行壓實度測試）。

㈨王澤睿於106 年5 月10日下午3 時30分許，在蔡承翰陪同下，將所取得之11顆試體送往中興大學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進行試驗。

㈩陳和佑經評估後，認為編號7 、8 、10、11檢體之壓實度不足，遂將此等情形告知蔡仲達。蔡仲達再於106 年5 月10日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蔡承翰，表明：「7 、8 、10、11不能壓」。

㈪王澤睿未隨機抽樣，而將編號1 、2 、3 、4 、5 、9 號試體進行壓實度試驗。前述試驗之鑽心試體均通過檢驗。

㈫王澤睿於106 年5 月10日下午在臺中市北區民權路258 號之「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

㈬王澤睿於106 年5 月18日下午4 時26分許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子進行性交易。

二、爭執事項：

㈠罪責部分：

1.被告有無分別收受犯罪事實（一）、（二）所載之3000元、6000元不正利益？

2.被告如有收受上開不正利益，與其指定送驗試體之行為間有無對價關係？以及是否為違背職務之行為？

㈡科刑部分：

1.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之情節輕微情形？

2.如認被告有罪，是否有刑法第59條規定情可憫恕而可酌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實，有無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另兩位檢察官都沒有意見？

其餘公訴檢察官）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有無意見？

義務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王先生？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聲請調查證據與待證事實，均如檢察官準備暨補充理由書（一）、（二）之記載如下：

一、罪責部分待證事項之聲請調查證據清單

（一）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證1	被告王澤睿之供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被告王澤睿擔任建設局第六工務大隊公務員之經過及負責本案工程之權限範圍。 本案工程驗收程序、106年5月10日送驗過程及試體選定之經過。 被告王澤睿於起訴書所載時間

（續上頁）

	4.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地點，收受證人蔡承翰所交付不正利益之情節。
檢證2	證人蔡承翰之證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106年9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訊問筆錄 4.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5.106年10月3日偵訊筆錄(具結) 6.106年10月17日臺中地院訊問筆錄 7.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8.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9.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10.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11.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12.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證人蔡承翰經營安鑫土木包工業及承攬本案工程之情形。 證人蔡承翰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地點，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王澤睿之情節。
檢證3	證人張琮珉之證述 1.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證人張琮珉於日和瀝青公司、桔吉利公司執行業務及桔吉利公司司成為本案工程協力廠商之情形

（續上頁）

	2.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 106年9月26日法院訊問筆錄 4. 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5. 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6. 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7. 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8. 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 9. 107年5月15日偵訊筆錄 10.107年6月19日警詢筆錄 11.107年6月20日偵訊筆錄	。 本案工程進行驗收、鑽心取樣及送驗試體之情節。
檢證4	證人陳和佑之證述 1. 106年9月30日警詢筆錄 2. 106年9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3. 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4. 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進行鑽心取樣經過之情節。
檢證5	證人林錦翰之證述 1.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桔吉利公司派員於106年5月9日配合主驗官驗收，進行鑽心取樣之情節。

（續上頁）

	2.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 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4. 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5. 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6. 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關於瀝青混凝土「再生料」與「密級配（新料）」之差異、分辨方式及市場價格。
檢證6	證人周天祥之證述 1. 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 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 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4. 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5. 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6. 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桔吉利公司配合本案工程於106年5月9日驗收，進行鑽心取樣之情節。
檢證7	證人蔡仲達之證述 1.106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 2.106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	證人蔡仲達於106年5月9日在工地現場參與驗收之見聞，以及其透過LINE通訊軟體與證人蔡承翰聯繫試體編號資訊之情節。
檢證8	證人高智融（SGS主任）之證述 1.106年11月30日警	關於瀝青混凝土道路鋪設後，時間經過對試體厚度影響之判斷。

（續上頁）

	詢筆錄 2.107年3月21日偵訊筆錄(具結)	
檢證9	證人吳伊文（建設局股長、主驗官）之證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4.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本案工程驗收程序之決定及預鑽位置之選定經過。 106年5月9日驗收當日之執行情形及試體處理方式。 本案工程契約關於瀝青混凝土材質之規範。
檢證10	證人莊昀庭（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證人莊昀庭代理參與本案工程106年5月9日驗收之經過。 本案工程預算編列單價及材料格依據。
檢證11	證人黃錦榮（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1.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2.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	本案工程驗收當日監造人員之指派情形及驗收測試方法。
檢證12	證人何誼安(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收受本案

（續上頁）

	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助理)之證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	工程之鑽心試體進行檢測之情節。
檢證13	證人楊彥翔之證述 1.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2.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3.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4.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證人楊彥翔於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之職務、本案工程督導情形及工程材料規範。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證明內容）
檢證1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非正式人員僱用契約書(王澤睿)	被告王澤睿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僱用之人員。
檢證15	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楊彥翔) 2.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楊彥翔)	證人楊彥翔為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僱用之人員。

（續上頁）

檢證16	1.本案工程決標公告 2.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書節本 3.本案工程工程預算表	本案工程之招標、決標過程、契約當事人、契約總價及關於履約標的品質（瑕疵、新品）之約定內容。
檢證17	1.營造業承攬土木工程開工報告表 2.本案工程施工日誌。	本案工程申報開工、實際開工日期及施工進度紀錄。
檢證18	本案工程106 年5月9 日驗收紀錄	本案工程進行驗收之地點及驗收情形。
檢證19	1.本署檢察官106年11月13日勘驗筆錄 2.雅潭神道路工程原試驗報告厚度與再試驗報告厚度一覽表 3.SGS 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6日） 4.SGS 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7日）	檢察官於偵查中針對本案工程道路重新鑽心取樣之勘驗經過及試體厚度等項目之再試驗結果。
檢證20	1. 被告王澤睿手機內與證人蔡承翰之LINE截圖 2. 證人蔡承翰手機內與被告王澤睿之LINE對話截圖 3. 證人蔡承翰手機	1.被告王澤睿與證人蔡承翰以LINE聯繫之情形。 2.證人蔡承翰與證人蔡仲達聯繫之情形。 情形。 3.扣案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記載情形。

（續上頁）

	內與證人蔡仲達之LINE對話截圖 4. 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照片 5. 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6. 證人蔡承翰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7. 證人蔡承翰手機門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8. 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9. 檢察官於108年5月6日勘驗卷內證據之勘驗筆錄	
檢證21	頂新商務旅館106年1月20日房間動態	頂新商務旅館於106 年1 月20日之房間租用情形。
檢證22	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消費紀錄	顧客駕駛特定車輛在波光粼粼汽車旅館之消費紀錄。
檢證23	被告張琮珉所用行動電話門號0915582165之通訊監察譯文1件	被告張琮珉所用左列門號於106 年5 月8 日至9 日與他人之通話內容。
檢證24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	本案工程檢體於106 年5 月10日送驗及指定檢體檢驗之紀錄。

（續上頁）

	室委託試驗送驗單	
檢證25	1.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及壓實度試驗報告 2.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	本案工程試體之檢驗結果報告。
檢證26	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王澤睿) 2.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王澤睿) 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4.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5.臺灣臺中地方法	司法人員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搜索票於106 年9 月25日執行搜索索及扣押物品清單。

（續上頁）

	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6.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7.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蔡承翰) 8.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蔡承翰)	

二、科刑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清單如下：

（一）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證明內容）
檢證27	被告王澤睿前科(含提示簡表、矯正簡表、刑案查註紀錄表）	被告王澤睿之品行(刑法第57條第5款之量刑事由)
檢證28	被告王澤睿個人戶籍資料	被告王澤睿之家庭狀況(刑法第57條第4款之量刑事由)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檢證29	刑事判決2份： （1）臺灣高等法院100年重上更（二）字第79號刑事判決 （2）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刑事判決	相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包括罪責及科刑部分）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辯護人有何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王先生有沒有意見？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就本案罪責及科刑部分，被告或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為何？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而是那這邊是辯護廖啓彣律師，那就調查證據以及待證事實部分就詳如刑事準備程序狀以及刑事準備㈡狀所載。

被告王澤睿

同律師所述

義務辯護人廖啓彣律師

聲請調查科刑證據與待證事實，詳如準備程序書狀一、二之記載，事項如下：

一、關於罪責證據事項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證人資訊	待證事實	預估詰問時間
辯證6	聲請傳喚	身分證統一	被告王澤睿就106	30分鐘

（續上頁）

	證人蔡承翰	編號：L122659810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1502號	年1月20日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被告王澤睿106年1月20日之性交易與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106年5月10日未應允證人蔡承翰要求就指定編號試體抽樣之請託。 106年5月10日被告王睿澤未收受相當於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106年5月10日被告王睿澤之性交易與其職務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106年5月18日被告王睿澤未收受相當於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106年5月18日被告王睿澤之性交易與其職務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辯證7	聲請傳喚證人吳伊文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9562348 地址：臺中市沙鹿區清泉路32號	證明本案工程驗收前置作業、驗收執行情形與契約規範。	20分鐘
辯證8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王澤睿於106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	被告王澤睿於當日是否有給付性交易之價金？	10分鐘

（續上頁）

	年1月20日性交易之女子			
辯證9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性交易之女子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	被告王澤睿於當日是否有給付性交易之價金？	10分鐘
辯證10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王澤睿於106年5月10日性交易之女子	請鈞院依職權調查	被告王澤睿於當日是否有給付性交易之價金？	10分鐘

二、關於科刑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辯證1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服務滿15年真心奉獻獎	被告素行良好
辯證2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博愛獎	被告素行良好
辯證3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愛心獎	被告素行良好

（續上頁）

辯證4	被告王澤睿之衛生福利部獎狀（捐全血達130 單位)	被告素行良好
辯證5	被告王澤睿之志願服務得獎證書	被告素行良好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辯證12	刑事判決2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度訴字第174號刑事判決。	相類案件對「情節輕微」之認定參考。
辯證13	刑事判決1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	相類案件之量刑參考。

審判長問

就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檢察官就辯護人關於罪責部分的幾個證據我們表示意見，就辯證8、9、10聲請與被告從事性交易的三名女子到庭行交互

詰問的部分，檢方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是沒有調查的可能性，另外就辯證11，也就是4則刑事判決的部分，檢察官意見日因為屬於另案判決，並不是可以作為認定本案犯罪事實的這個證據，否則的話，可能就是說辯護人找4個判決，檢察官可能找10個判決，這個若列為可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的證據，而法院全部調查的話，那這樣審理程序可能就會變成貪污案件判決評析研討會。所以我們認為這個部分是並沒有調查的關聯及必要性，但是檢察官同意是說辯護人可以將這4個具體判決中最高法院相關，應該是相關法院就與本案有關爭點所闡釋的這些通案性的這個認定標準，在辯論時予以說明作為就是辯論的內容跟依據，這個部分是檢方就辯護人所聲請調查證據的意見表示。其餘的部分，我們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其他兩位檢察官意見是否同林檢察官？

其餘公訴檢察官

同林檢察官所述。

審判長劉柏駿

檢察官還有其他補充或是變更的事項嗎？

檢察官均稱

無。

審判長

就有關罪責及科刑調查證據，兩造有無補充意見或變更事項？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就同前所述。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有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請鈞院考量，因檢察官亦有提出如檢證29兩則刑事判決，以判決方式作為證據供鈞院參考，因此認為辯護人提出4則刑事判決也可以如此比照辦理。另外已就此部分4則判決有先

前開示給檢察官去做一個認定，此部分的判決，最主要是闡述關於對價關係不正利益的判斷，以此作為證據方得於後續審理去做一個詳細的法律論述。

審判長劉柏駿

檢察官關於檢證29屬量刑部分。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是。檢證29是科刑部分的量刑參考，這個部分其實辯護人也有提出。

就是辯證13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意見。所以說我們認為個別判決作為量刑參考的科刑資料，該部分的性質跟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實質證據還是有所差異的，所以檢方認為如果如同辯護人剛才所說，可能辯證11的這四則判決，主要是在闡釋關於對價關係的內容，可以在這個辯論時把它當作標準，臚列出來作為辯論的內容，而不是作為本案的罪責證據予以提示調查，這個是檢察官意見。

義務辯護人 王彥律師

簡單補充一點，誠如剛才檢察官所述，是在辯論時同意我們當作標準提出的話，如果我們在事前並未進行開示程序的話，這部分應該要怎麼樣當作辯論的內容加以提出？這個部分是我們的疑慮，事實上我們認為本案涉及的認定標準，最重要是關於對價關係或者是職務上面相關的標準，確實是本案對於法律爭點上面罪責證據非常有利的一項證據和調查必要性，我們必須要提出來，所以請鈞院參酌，事實上如果檢察官對於這個部分有疑慮，或者是認為這個和現今司法的實務判決不同的話，我們也同意檢察官提出同樣的判決來做參考，這樣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而且我們也都進行相關的開示了。

審判長諭知暫退庭，由合議庭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

十分鐘後合議庭再度入庭。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兩造聲請調查證據調查證據之證據

能力及調查必要性之結果如下：

本院114 年度參模訴字第1 號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裁定如下：

一、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罪責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清單部分：

㈠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被告及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意見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證1	被告王澤睿之供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④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供述係屬被告自己於審判外之陳述，與傳聞法則無關，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被告陳述之任意性，且無事證顯示被告供述有何遭受不正訊問之情形，認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2	證人蔡承翰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9月26日本院訊問筆錄 ④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⑤106年10月3日偵訊筆錄(具結) ⑥106年10月17日本院訊問筆錄 ⑦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⑧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⑨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⑩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⑪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⑫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	左列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均認無證據能力，其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警詢筆錄均無證據能力，其餘供述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蔡承翰於警詢時之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等爭執證據能力，且檢察官亦同意此部分無證據能力，依上開規定自無證據能力。 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鑒於我國檢察官依法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需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以具結之陳述已具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在立法政策上，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非以證人、鑑定人身分訊問（如共犯被告、被害人等），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該未經具結之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之陳述，因與前項立法意旨所要求必須具備「具結」機制性擔保之特別要件不符，即屬法律未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原本不具證據之適格。惟衡諸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所為之陳述，同為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時，即得為證據，若謂此偵查中	左列除無證據能力及本院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之供述外，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續上頁）

				之陳述，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顯然失衡。從而，偵查中非以證人、鑑定人身分所為未經具結之陳述，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俾應實務需要。左列證人蔡承翰編號⑫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係因檢察官以被告身份傳喚製作，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敘明，本院考量此筆錄本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然該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因當事人及辯護人等業已聲請傳喚蔡承翰到庭進行詰問，則蔡承翰上開筆錄，是否具有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所指具「特信性」、「必要性」得例外以舉輕以明重方式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第159條之3傳聞例外之同一法理之情形，尚待審判期日進行調查之結果，故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 ③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蔡承翰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另該證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所為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可認其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依刑事訟訴法第159 之1 第1、2項之規定，認該等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檢證3	證人張琮珉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9月26日本院訊問筆錄 ④106年10月20日警詢筆錄 ⑤106年10月2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⑥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⑦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⑧107年5月15日警詢筆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張琮珉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另該證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雖與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規定有間，然該等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續上頁）

	⑨107年5月15日偵訊筆錄 ⑩107年6月19日警詢筆錄 ⑪107年6月20日偵訊筆錄			，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張琮珉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另該證人於本院訊問程序所為之證述，係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可認其任意陳述之信用性已受確定保障，依刑事訟訴法第159 之1 第1、2項之規定，認該等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檢證4	證人陳和佑之證述 ①106年9月30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3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10月3日警詢筆錄 ④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陳和佑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陳和佑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5	證人林錦翰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④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⑤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⑥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林錦翰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林錦翰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 之1 第2項之規定，認該等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6	證人周天祥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7年5月10日警詢筆錄 ④107年5月10日偵訊筆錄(具結) ⑤107年5月31日警詢筆錄 ⑥107年6月4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周天祥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均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周天祥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 之1 第2項之規定，認該等證述均具有證據能力。	
檢證7	證人蔡仲達之證述 ①106年10月27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10月27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蔡仲達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蔡仲達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8	證人高智融（SGS主任）之證述 ①106年11月30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3月21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高智融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高智融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9	證人吳伊文(建設局股長、主驗官）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④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左列警詢及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均認無證據能力，其餘均不爭執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同意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其餘供述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①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證人吳伊文於警詢時之證述，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並經被告及其辯護人等爭執證據能力，且檢察官亦同意此部分無證據能力，依上開規定自無證據能力。 ②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第2項所定被告以外之人	左列除無證據能力及本院保留證據能力裁定之供述外，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續上頁）

				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係鑒於我國檢察官依法代表國家偵查犯罪，有訊問證人、鑑定人之權，證人、鑑定人且需具結，其可信性極高，而以具結之陳述已具足以取代被告反對詰問權信用性保障情況之要件，在立法政策上，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特予承認其具有證據能力。若檢察官非以證人、鑑定人身分訊問（如共犯被告、被害人等），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該未經具結之被告以外之人在偵查中之陳述，因與前項立法意旨所要求必須具備「具結」機制性擔保之特別要件不符，即屬法律未規定得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原本不具證據之適格。惟衡諸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所為之陳述，同為無須具結，卻於具有特信性與必要性之要件時，即得為證據，若謂此偵查中之陳述，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無異反而不如警詢之陳述，顯然失衡。從而，偵查中非以證人、鑑定人身分所為未經具結之陳述，依舉輕以明重原則，本於同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之同一法理，得於具有相對或絕對可信性之情況保障，及使用證據之必要性時，例外賦予其證據能力，俾應實務需要。左列證人吳伊文編號④未經具結之偵訊筆錄，係因檢察官以被告身份傳喚製作，業經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敘明，本院考量此筆錄本無令其具結陳述之問題，然該部分證據能力之有無，因當事人及辯護人等業已聲請傳喚吳伊文到庭進行詰問，則吳伊文上開筆錄，是否具有最高法院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㈠決議意旨所指具「特信性」、「必要性」得例外以舉輕以明重方式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2、第159條之3傳聞例外之同一法理之情形，尚待審判期日進行調查之結果	

（續上頁）

				，故依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但書規定，不於準備程序終結前裁定證據能力之有無。 ③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吳伊文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檢證10	證人莊昀庭(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莊昀庭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莊昀庭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11	證人黃錦榮(高昇工程員工、監造人員）之證述 ①107年1月30日警詢筆錄 ②107年1月30日偵訊筆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證人黃錦榮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另該證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雖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有間，然該等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檢證12	證人何誼安（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助理）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5日偵訊筆錄(具結)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何誼安於警詢時之陳述，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何誼安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訟訴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續上頁）

				據能力。	
檢證13	證人楊彥翔之證述 ①106年9月25日警詢筆錄 ②106年9月26日偵訊筆錄(具結) ③106年11月6日警詢筆錄 ④106年11月6日偵訊筆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①證人楊彥翔於警詢時之陳述，均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另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未經具結所為之陳述，因欠缺「具結」，雖與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規定有間，然該等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皆同意作為證據，亦無不得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②其餘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係經證人楊彥翔具結後作成，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1第2項之規定，認該證述具有證據能力。	左列供述，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起訴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應認有調查之必要。

㈡非供述證據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被告及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意見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證14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非正式人員僱用契約書（被告王澤睿）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15	①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楊彥翔) ②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約僱人員僱用通知書(楊彥翔)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16	①本案工程決標公告 ②臺中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書節本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

（續上頁）

				均有證據能力。	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17	①營造業承攬土木工程開工報告表 ②本案工程施工日誌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均同意有調查必性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18	本案工程106年5月9日驗收紀錄	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19	①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6年11月13日勘驗筆錄 ②雅潭神道路工程原試驗報告厚度與再試驗報告厚度一覽表 ③SGS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6日） ④SGS試驗報告（報告日期：106年11月17日）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按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而其勘察、體驗所得結果，應依同法第42條、第43條法定程式製作勘驗筆錄，其與左列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性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項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續上頁）

檢證20	①被告王澤睿手機內與證人蔡承翰之LINE對話截圖 ②證人蔡承翰手機內與被告王澤睿之LINE對話截圖 ③證人蔡承翰手機內與證人蔡仲達之LINE對話截圖 ④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照片 ⑤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⑥證人蔡承翰手機通聯記錄資料(106/1/20) ⑦證人蔡承翰手機門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⑧被告王澤睿手機通聯紀錄資料(106/5/10) ⑨檢察官於108年5月6日勘驗卷內證據之勘驗筆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手抄試體編號紙條之照片，係屬機械性紀錄特徵，也就是認識對象的是攝影鏡頭，透過鏡頭形成的畫面存入或映寫入硬碟或底片，然後儲存於硬碟或還原於照相紙上，故攝影機攝錄之畫面及照片均不含有人的供述要素，在現實情形與作為傳達結果的錄影及照片，在內容上的一致性是透過機械的正確性來加以保障的，在照片中並不存在人對現實情形的知覺、記憶，在表現時經常可能發生的錯誤（如知覺的不準確、記憶隨時間推移而發生的變化），故上述照片均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且係透過攝錄後沖印或由機器播放後再經沖印所得；另按刑事訴訟法第212條規定，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而其勘察、體驗所得結果，應依同法第42條、第43條法定程式製作勘驗筆錄；上開非供述證據，與左列LINE對話截圖及手機通聯記錄資料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續上頁）

檢證21	頂新商務旅館106年1月20日房間動態表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2	波光粼粼汽車旅館消費紀錄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3	證人張琮珉所用行動電話門號0915582165 之通訊監察譯文	認有證據能力但爭執全數通訊監察譯文均調查之必要性。	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國家基於犯罪偵查之目的，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進行通訊監察，乃係以監控與過濾受監察人通訊內容之方式，蒐集對其有關之紀錄，並將該紀錄予以查扣，作為認定犯罪與否之證據，屬於刑事訴訟上強制處分之一種，而監聽係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3條第1項所定通訊監察方法之一，司法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執行監聽取得之錄音，係以錄音設備之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通訊之內容，如通訊一方為受監察人，司法警察在監聽中蒐集所得之通訊者對話，若其通話本身即係被告進行犯罪中構成犯罪事實之部分內容，自與所謂「審判外之陳述」無涉，應不受傳聞法則之規範。至司法警察依據監聽錄音結果予以翻譯而製作之監聽譯	左列非供述證據，被告及辯護人等爭執其調查必要性，然因此證據之調查重在重現對話雙方之全貌，需綜觀全部內容為判斷，不能僅節錄隻字片語斷章取義遽為認定，故為發現事實必要，本院仍認通訊監察譯文均有調查必要性，且為免造成國民法官法庭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仍請檢察官於調查證據程序中依據國民法官法第74至76條規定為適當調整。

（續上頁）

				文，屬於文書證據之一種，左列通訊監察譯文屬依法所為之監聽；又偵查機關依據該等監聽錄音內容製作通訊監察譯文，當事人及辯護人等並未爭執該等通訊監察譯文之證據能力，且該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復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等等證據排除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檢證24	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委託試驗送驗單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當事人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5	①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土壤力學暨路面工程試驗室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容積比重(密度) 及壓實度試驗報告 ②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報告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6	①本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王澤睿) ②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執行人：王澤睿) ③本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④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霧峰區峰文路67號) ⑤本院106年聲搜字2011號搜索票影本（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⑥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處所：臺中市西屯區工業路8號) ⑦本院106年聲搜字第2011號搜索票影本（受搜索人：蔡承翰）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且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均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續上頁）

	⑧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受搜索人：蔡承翰)				
辯證11	刑事判決 4 份： 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3 年重上更二字第16號刑事判決。 ⑵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114號刑事判決。 ⑶臺灣高等法院107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2 號判決。 ⑷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360號刑事判決。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不爭執證據能力但無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按他案判決，與本件事實、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能比附援引（最高法院113 年度台上字第832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國民法官法庭秉諸獨立審判原則，依直接審理及證據裁判等相關規定，按其證據調查結果本於自由心證之確信認定事實，並正確適用法律而為案件之裁判。左列判決係辯護人等就司法實務對於「對價關係」與「不正利益」之認定參考，然依上說明，本案與他案個案事實及卷內證據各不相同，法律適用自異，尚難任意比附援引，且本院業於審理前向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為審前說明，中立陳述相關法律概念，而相關審前說明內容業經檢察官及辯護人等於協商程序就審前說明充分表示意見，應已充足。故辯護人等以另案判決比附援引本案，不無混淆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虞，且易造成權威及預斷效應，據此，本院認應無調查必要。

㈢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等聲請調查罪責證據部分

編號	聲請調查證據內容	待證事實	調查必要性
檢聲證1（辯聲	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	檢察官： 證明其經營安鑫土木包工業及承攬本案工程，以及於起訴書所載之時間、地點，交付不正利益予被告王澤睿之情節。	檢察官及辯護人等均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且已敘明如左列之待證事實，此與本案罪責事項有重要關係，故有傳喚必要，應予准許。且因檢察官及辯護人等均有聲請，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

（續上頁）

證1）		辯護人： ⑴被告就106年1月20日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正利益。 ⑵被告106年1月20日之性交易與其職務上之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⑶106年5月10日未應允證人蔡承翰要求就指定編號試體抽樣之請託。 ⑷106年5月10日被告未收受相當於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利益。 ⑸106年5月10日被告之性交易與其職務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⑹106年5月18日被告未收受相當於之性交易未收受證人相當於3000元之不利益。 ⑺106年5月18日被告之性交易與其職務行為不具對價關係。	
檢聲證2（辯聲證2）	聲請傳喚證人吳伊文	檢察官： 證明本案工程驗收前置作業、驗收執行情形及契約規範內容。 辯護人： 證明本案工程驗收前置作業、驗收執行情形及契約規範內容。	檢察官及辯護人等均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且已敘明如左列之待證事實，此與本案罪責事項有重要關係，故有傳喚必要，應予准許。且因檢察官及辯護人等均有聲請，由檢察官行主詰問，辯護人行反詰問，反詰問範圍不受主詰問限制。
辯聲證3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於106年1 月20日性交易之女子	被告於當日是否均有給付性交易之價金？	㈠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4項、第54條第3 項規定，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同法第62條第3 項並明定證據應認為無調查必要性之情況：「下列情形，應認為不必要：一、不能調查。二、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三、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調查之必要。四、同一證據再行聲請」，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161條則再就「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要性」之審酌，提出審酌因素及權指引，規定：「法院應依檢察官、辯護人或被告聲請調查證據之性質作成或取得證據之原因、證明目的、待證事實、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

（續上頁）

			係等事項，及前條第一項各款事項調查之結果，妥適審酌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法院為前項之審酌，並考量其待證事實對本案犯罪事實成立與否之認定是否重要，及該證據對待證事實認定之影響程度。」、「法院為第一項審酌時，基於實現本法第45條、第46條之規範目的，認為調查特定證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權衡其對國民法官法庭以公正、客觀、中立方式審理之危害程度是否顯然高於其正面效益，妥適決定是否准許調查：一、有誤導、混淆國民法官法庭之疑慮。二、有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生不公正之預斷或偏見之疑慮。三、大量提出不必要之證據調查造成國民法官法庭過度負擔」；又「「法院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但就證據能力之有無，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應，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以裁定駁回之。」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1項前段、第2項亦分別定明文。 ㈡本案辯護人等聲請傳喚證人即本案性交易對象，且已敘明如左列之待證事實，然本件被告是否自行支付性交易對價，僅係客觀上交付財物行為，尚無從確知被告交付之財物是否自他人受領而來，況本案當事人及辯護人等業已聲請傳喚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就案情而言為最佳證據，且基於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過度負擔之角度，認無調查必要性調查必要性。
辯聲證4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於106年5 月10日性交易之女子		
辯聲證5	聲請傳喚證人即與被告於106年5月10日性交易之女子		

二、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事項聲請調查證據清單部分，經合議庭裁定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被告及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意見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檢證27	被告王澤睿前科（含提示簡表、矯正簡表、刑案查註紀錄表）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8	被告王澤睿個人戶籍資料	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

（續上頁）

				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檢證29	刑事判決2份： ⑴臺灣高等法院100 年重上更㈡字第79號刑事判決 ⑵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3323號刑事判決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另案判決係依另案證據資料所為認事用法之論斷結果，與本件事實、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能比附援引，合先敘明。又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雖不能拘束本案量刑，據此剝奪或限制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然就量刑上仍有類似司法院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參考價值及效果，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1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服務滿15年真心奉獻獎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2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博愛獎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3	被告王澤睿之臺中市山海屯國際生命線協會愛心獎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4	被告王澤睿之衛生福利部獎狀（捐全血達130 單位)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

（續上頁）

				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5	被告王澤睿之志願服務得獎證書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與本案量刑事由有重要關係，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12	刑事判決2 份： 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 年度上訴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 ⑵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0 度訴字第174 號刑事判決。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另案判決係依另案證據資料所為認事用法之論斷結果，與本件事實、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能比附援引，合先敘明。又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雖不能拘束本案量刑，據此剝奪或限制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然就量刑上仍有類似司法院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參考價值及效果，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辯證13	刑事判決1 份：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 年度重上更㈠字第5號刑事判決。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認均有證據能力且有調查必要性。	左列非供述證據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所取得等證據排除之情事，而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對此部分之證據能力亦均不爭執，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 之反面解釋，認有證據能力	另案判決係依另案證據資料所為認事用法之論斷結果，與本件事實、情節未盡相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能比附援引，合先敘明。又左列非供述證據，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均同意有調查必要性，且於形式上觀察，雖不能拘束本案量刑，據此剝奪或限制國民法官法庭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自由裁量權限，然就量刑上仍有類似司法院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參考價值及效果，屬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

【調查證據次序、方法及時間之確認】

審判長問

針對罪責及科刑部分，檢察官就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林岳賢、檢察官陳立偉、檢察官陳昭德均稱

關於調查證據的方式、順序及所需時間，檢方提示並以簡報輔助方式摘要說明，情形如下（詳準備二狀所載）：

	公訴程序內容	執行方式
罪責調查及辯論程序	陳述起訴要旨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0分鐘
	開審陳述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5分鐘
	罪責事項之證據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提示摘要 卷內書證 2.預估時間60分鐘
	主詰問證人蔡承翰	預估時間30分鐘
	主詰問證人吳伊文	預估時間20分鐘
	調查證人蔡承翰、吳伊文於審判外之證述	1.以PPT簡報方式提示 2.預估時間25分鐘
	調查被告於審判外之供述	預估時間30分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預估詢問時間10分鐘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

（續上頁）

		及辯論 2.預估時間50分鐘
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	科刑開審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5分鐘
	科刑資料之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0分鐘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預估時間10分鐘
	科刑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及辯論 2.預估時間30分鐘

審判長問

罪責及科刑部分，被告、辯護人就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被告 王澤睿

請律師表示。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刑事準備㈡狀，伍以下的內容。

	辯護程序內容	執行方式
罪責調查及辯論程序	開審陳述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15分鐘。 3.律師：呂冠樺律師。
	罪責事項之證據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提示摘要辯方提出之書證。 2.預估時間20分鐘。 3.律師：廖啟彣律師。
	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	預估時間10分鐘。
	反詰問證人蔡承翰	反詰問預估時間30分鐘。 被告詢問預估時間約5分鐘。 就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預估時間約10分鐘。
	反詰問證人吳伊文	預估時間20分鐘。 被告詢問預估時間約5分鐘。 就國民法官補充訊問證人，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預估時間約10分鐘。
	調查證人蔡承翰、吳伊文於審判外之證述與審理證述之連結與證明力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25分鐘 3.律師：廖啟彣律師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預估詢問時間10分鐘 律師：廖啟彣律師
	事實及法律之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及辯論 2.預估時間50分鐘 3.律師：王彥律師

（續上頁）

	科刑開審陳述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預估時間5分鐘 3.律師：呂冠樺律師
	科刑資料之調查	1.以PPT簡報方式陳述 2.陳述預估時間10分鐘。 3.當事人、辯護人就證據開示表示意見預估時間5分鐘。 4.律師：呂冠樺律師
科刑調查及辯論程序	就科刑事項詢問被告	預估時間10分鐘 律師：王彥律師
	科刑辯論	1.以PPT簡報方式進行陳述及辯論 2.預估時間20分鐘
	被告最後陳述	10分鐘

審判長問

就檢察官、辯護人交互詰問證人，是否僅推由1位代表進行交互詰問？

檢察官均稱

是的。

辯護人均稱

是的。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關於反詰問吳伊文跟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這個總結部分辯護人有單獨列了一個時段，要以PPT簡報方式，用25分鐘來

調查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的證述，此跟審理證述的連結跟證明力這個部分可能要請辯護人說明，確認究竟是什麼樣子的程序內容，該部分因為主要是因為證人蔡承翰跟吳伊文審判外的證述，本來就屬於檢察官聲請調查的證據，而且檢方已經列在交互詰問完這兩位證人後予以提示調查，如果這個地方看起來，是要針對證據證明力來予以說明的，有可能違反施行細則第204條第2項，不得提前辯論的這個情形，所以這個部分請求合議庭同意先請辯護人說明一下。

審判長劉柏駿

這個部分以往實務操作經驗，辯方大概也不會在這個地方做說明，是否循例在辯論的時候再來說明，辯方意見如何？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這時段我們就只會針對證明力的部分，並不會做提前辯論，就是說針對這個證據跟本案事實關聯度去做表示而已，辯方並不會直接去做詳細的有無犯罪成立的一個論述。

審判長劉柏駿

通常國審案件並不會在這個程序做說明，因為檢察官就其提出的證人審判外證述提示調查完後，應該就沒有太多的意見陳述，因為證人畢竟已經經過當庭交互詰問，你們如果要針對證明力部分，是否留待後面的程序，也就是在辯論的時候再去做說明。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審判長請讓辯方稍微解釋一下。因為協商的時候，參酌審理計畫書，有一部分是罪證，證據調查是關於當事人辯論表示意見，所以我們是針對那個部分去做這樣的一個擬定，原本的時間是10分鐘，我們是因為考慮到如果使用到簡報的話時間會比較長，所以才會有一個30分鐘的安排，但辯方確實並沒有打算做提前辯論的一個動作，只是針對這個證明這個證據所呈現的內容，它的關聯性與本案的關係而已。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第一個依據程序的話，本來在本法第77條1項，是在提示證

據後確實就可以表示意見，但辯護人這邊列的是說，需要用到25分鐘時間，用PTT簡報方式，這部分形式上看起來似乎是已經有可能會有一些辯論的這個內容，否則如果單純表示意見的話，需要到PTT時間25分鐘，這可能比較難以去做連結。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這部分，應該是不用，因為大概就是過去國審操作的實務大概就是檢察官用PPT的方式呈現，兩位證人審判外的證述，看看內容有沒有不符的地方，你們頂多就是針對這個部分是不是跟他之前的陳述有什麼不一樣或一致的地方表示意見，應該不會到證明力或是說本案的連結，這個應該是在後面辯論的階段，有何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審判長，不好意思，我稍微更正一下，因為我們剛剛講說參考審理計畫，詳細的部分應該是在那個整個罪責調查之後，關於這個證據，罪責證據調查的一個表示，只是說因為我們就本案來說主要進行審理調查的是針對蔡承翰、吳伊文，所以我們當時的書狀才針對這兩個人另外有寫出來，但我們其實就是針對整個罪責證據的意見表示。

審判長劉柏駿

所以辯方確認只是表示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是的。

審判長劉柏駿

跟辯方確認，應該就不是說像你們書狀這邊記載審理、證述之連結與證明力，而只是單純針對檢察官剛剛提示的這些證據表示意見而已嗎？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書狀提案在用語上可以做修正，辯方一樣也在審理時會遵守相關規範的內容，不會提前辯論，那我們可能就簡要記載為對於證據部分表示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所以方式跟預估時間的話需要這麼多時間嗎，因為書狀這邊本來寫說是需要使用PPT25分鐘。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PPT請求先予以保留，因為在審理過程中，我不確定PPT有沒有辦法產出，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提供，那如果沒辦法，我們就直接口頭跟各位法官、國民法官做意見表示。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廖律師，請問你們這個階段所需的時間是回復到當初審理計畫書，關於不爭執事項調查，檢察官提示調查完畢後，當事人、辯護人就證據表示意見的10分鐘嗎？

義務辯護律師廖啓彣律師

我們在協商會議時拿到這份資料第三頁的地方，最上面數上來的第三個，所以罪責證據調查有那個⑵跟數字⑶，我就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以及表示意見。（請求當庭與檢方確認）

跟檢察官確認過資料，發現應該是我們當時拿到的那個協商的審理計畫是草稿，所以好像項目上有些這個跟以往不太相同，我們是照原本的草稿去安排審理的內容，那辯方剛剛確認過這個項目，或許也沒有這個需要，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就這個罪責證據調查部分，辯方維持就10分鐘表示意見即可。

審判長劉柏駿

辯方同意10分鐘表示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是。

審判長問

關於罪責部分是否要詢問被告？及有關被告生活狀況、品性、智識程度、犯後態度等事項，有無問題詢問被告？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有，所需10分鐘。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所需時間相同嗎？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是的。

審判長諭知

一、罪責調查證據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

1.由檢察官以PP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不爭執罪責證據（包含書證、物證及影像檔），預估時間為60分鐘，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時間10分鐘。

2.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蔡承翰：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3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 分鐘，國民法官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 分鐘。

3.交互詰問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吳伊文：由檢察官主詰問；辯護人為反詰問；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檢察官主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辯護人反詰問所需時間20分鐘，被告詢問時間5 分鐘，國民法官補充訊問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表示意見5分鐘。

4.檢察官以PT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證人蔡承翰及吳伊文審判外之證述，所需時間25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10 分鐘。

5.檢察官以PT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被告審判外之供述，所需時間30分鐘，並由被告、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二、於上述罪責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

關於罪責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檢察官先行詢問10分鐘、辯護人詢問所需時間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三、檢察官以PT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辯護人以PT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50分鐘，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確認請求釋疑，所需時間10分鐘。

四、科刑開審陳述：

檢察官以PT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辯護人以PTT簡報方式陳述，所需時間5分鐘。

五、科刑部分調查證據次序：

由檢察官以PT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由辯護人以PTT 簡報方式提示並告以要旨所需時間10分鐘，當事人、辯護人就上開證據表示意見，所需時間5 分鐘。

六、於上述科刑證據調查完畢後，詢問被告：

關於科刑部分詢問被告：依序為辯方10分鐘、檢方10分鐘、國民法官法庭補充訊問10分鐘。

七、科刑辯論：

檢察官以PT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30分鐘，辯護人以PTT簡報方式辯論，所需時間20分鐘。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證據調查之順序、方式及時間安排，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王先生有沒有意見？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辯護人證據調查所使用之簡報內容，均應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提交紙本1 份供本院附卷，另應提交電子檔1份供國民法官法庭即時閱覽。

審判長問

兩造罪責與科刑部分開審陳述之方式及所需時間分別為何？

公訴檢察官均稱

同前所述。

義務辯護人均稱

同前所述。

審判長問

兩造及訴訟參與人就對方關於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之方式，有何意見？

公訴檢察官 均稱

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檢察官及辯護人於開審陳述、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所使用之簡報內容應於調查證據完畢後，提交紙本1 份供本院附卷，另應提供電子檔1份供國民法官法庭即時閱覽。

審判長當庭提供審理計畫書經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閱覽，並諭知休庭十分鐘後請閱覽者表示意見。

十分鐘後，合議庭再度進入法庭。

審判長諭知繼續進行準備程序。

審判長劉柏駿

請問檢察官，就本件的審理計畫有沒有什麼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我們只有一個地方，請求審判長幫我們加註，關於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的部分，依據我們協商當時的這個內容，本次檢察官將使用PPT輔助的方式來陳述起訴要旨，預估時間也差不多大概10分鐘左右，所以這一整段的20分鐘，應該是並不會去延誤到審判長這邊的程序進行，只是希望說在這個地方陳述起訴要旨部分，協助加註括號，載明以PTT方式輔助，其他部分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請問辯護人，就本件的審理計畫有沒有什麼意見？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而是，我們就只有針對這第三頁對證人證據調查部分希望改成10分鐘，其餘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其他兩位檢察官跟兩位辯護人意見都一樣嗎？

其餘公訴檢察官
　　是的。
其他辯護人
　　是的。
審判長諭知經合議庭評議後，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流程如當庭修改後之審理計畫書所示，並將審理計畫書列印，請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確認無誤後簽名、附卷。
審判長問
　　兩造就本院之審前說明內容（例如：以口語方式解釋本案應適用法條）有無意見？（提示電子檔並告以要旨）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辯護人這邊有沒有意見？
義務辯護人 王彥律師
　　就第42頁違背職務之行為的部分，這個部分，違背職務涉及到裁量權限，但是就違背職務行為似乎都沒有提及到裁量權限，這部分這是否可以增列加註予以說明。
審判長劉柏駿
　　檢察官有沒有什麼意見？
公訴檢察官 林岳賢（惟股）
　　有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 陳立偉（官股）
　　沒有意見。
公訴檢察官陳昭德
　　沒有意見。
審判長劉柏駿
　　合議庭庭後會針對辯護人所說的這個部分看看是否再把相關事項增列進去。被告王先生自己有沒有什麼意見？
被告 王澤睿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方及辯方於審理期間是否因執行職務，而有向本院申請為協助辦理本案事務人員保留旁聽席位之需求？是否依照本院慣例處理？

檢察官均稱

請依慣例處理。

義務辯護人均稱

依慣例處理。

審判長諭知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定於115 年3 月30日上午9 時30分起於本院4 樓國民法官第2 法庭對本案國民法官進行審前說明程序，本案審理程序之庭期如審理計畫書所示，檢察官、辯護人請自行到庭，被告應自行到庭，無故未到得逕行拘提，傳喚證人吳伊文、蔡承翰到庭。

上列筆錄經當庭給閱受訊問人認為無誤簽名於後

檢察官 林岳賢　　被告　王澤睿

檢察官 陳立偉　　義務辯護人　廖啓彣律師

檢察官 陳昭德　　義務辯護人　王彥律師

義務辯護人　呂冠樺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書記官 巫偉凱

審判長法　官 劉柏駿

法　官 陳鈴香

法　官 高增泓

01

02

03

